

**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與
巴拉圭共和國植物暨種子衛生品質局
有機農業生產系統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

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巴拉圭共和國植物暨種子衛生品質局(以下合稱「簽署雙方」)；

鑒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兩國友好邦誼；

期待於評估中華民國(臺灣)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巴拉圭依「促進和控制有機生產法」所規範之有機農產品認證及驗證系統後，建立更密切貿易伙伴關係；

以求持續促進有機農產品貿易；

議定以下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

一、 範圍

1. 於從事出口之簽署方境內生產或加工之農產品，符合下列所有要求者，得以有機名義輸銷至另一簽署方：
 - a. 農產品應為依從事出口之簽署方主管機關所定有機法規規定生產或加工，並經從事出口之簽署方認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合格者；
 - b. 農產品範圍應涵蓋有機農糧產品及以植物為原料之有機加工品，且產品限為可供食用者。但不包含蜂產品；
 - c. 使用進口原料之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從事出口之簽署方境內經加工實質轉型；及
 - d. 農產品應符合從事進口之簽署方所定有機農產品檢驗標準。

二、 農產品有機證明

1. 以有機名義輸銷至另一簽署方之農產品，應附上由從事出口之簽署方認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所簽發可證明該批農產品確經其驗證合格之證明文件。
2. 證明文件上應記載之項目，由簽署雙方另以書面定之。
3. 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農產品數量及農產品敘述，應與實際貨物相符。
4. 證明文件得以紙本或電子型式提供。

三、 合作

1. 有機農業系統包含有機農產品認證及驗證系統之相關法律、法規或標準有重大變動時，簽署雙方應相互通知。

胡忠一



2. 一簽署方得造訪另一簽署方辦理實地查證，以便重新審視其有機農產品認證及驗證體系。受查證方應提供查證方查證作業所需之協助。
3. 簽署雙方應書面交換其有機體系所認證之「驗證機構」名單和聯絡資訊。簽署雙方之驗證機構名單及聯絡資訊如有變動時，包含有新獲認證之驗證機構，亦或有遭暫停或終止認證資格者，應相互通知。
4. 簽署雙方應於每年4月30日前相互提交前一年度之有機農產品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有機農產品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變動情形；
 - b. 有機農產品生產概況，含有機耕作面積、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家數及產品；
 - c. 對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及有機農產品實施監督管理之概況；
 - d. 驗證機構名冊；及
 - e. 依據本備忘錄輸銷至另一簽署方之有機農產品種類及數量。

四、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管理

1. 根據本備忘錄進行貿易之貨物，如有違反本備忘錄之情事，一簽署方應盡可能以最快方式通知受影響之另一簽署方。
2. 此通知應包含充分詳情，以便評估及管理因上開相關貨物所造成之風險。
3. 從事出口之簽署方應依據其國內法規，針對可能違反本備忘錄之情形進行調查，並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通知另一簽署方其調查結果。
4. 如遇違反本備忘錄之情事，簽署雙方應共同合作確保受影響之產品或商品類型被妥善處理。
5. 倘有必要，簽署雙方得同意暫停有機農產品之貿易，直至簽署雙方同意相關風險已解決為止。

五、一般條款

1. 簽署雙方應依各自國內法執行本備忘錄。
2.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因執行本備忘錄所產生之費用，均應由產生該費用之簽署方承擔。
3. 任何與執行或解釋本備忘錄條款相關之質疑或歧見，由簽署雙方以書面及/或直接協商友善解決。

六、增修

1. 本備忘錄之任何增修及/或修改應經簽署雙方書面同意。
2. 增修之生效日期，應由簽署雙方以書面決定。
3. 至前述由簽署雙方共同書面決定之日期前，現有之貿易條件應繼續。



2

七、終止

1. 一簽署方得終止本備忘錄，惟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簽署方。
2. 除非另有約定，本備忘錄之終止不應影響依據本備忘錄正在進行之進出口業務。
3. 倘一簽署方於實地查證發現下列事項，得隨時提議終止本備忘錄：
 - a. 有機農產品認證及驗證制度之實施未能滿足。
 - b. 簽署雙方之有機農產品認證及驗證系統不再具同等性。
 - c. 一簽署方之有機農業系統完整性遭受破壞。

八、生效與效期

1. 本備忘錄應於最後簽署日生效，效期為五年。
2. 簽署雙方得透過書面達成共識，展延本備忘錄另外 5 年之效期。

為此，雙方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備忘錄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全部文本同一作準。如有解釋上之爭議，應以英文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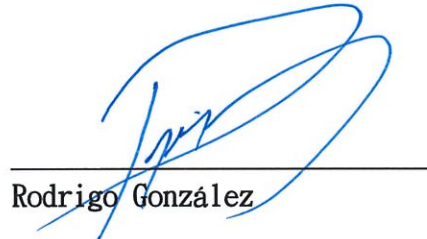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代表

巴拉圭共和國植物暨種子衛生
品質局代表



胡忠一

署長



Rodrigo González

局長

臺北
日期：西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

亞松森
日期：西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